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文件

长工管办〔2021〕1号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 和为民服务实事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各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2021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责任分工表》《2021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为民服务实事责任分工表》已经区工委、管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综合试验区由前三年全面布局成势到“十四五”整体提质增效转变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

的经济和民生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牵头单位要把年度确定的44个重点项目和14件为民服务实事牢牢抓在手上，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和项目、实事建设，在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月度推进计划，安排精干力量靠上推进，确保项目、实事按期完成。各牵头区领导和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担当，对项目、实事推进精准施策，全程跟踪。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质效，对项目配合单位不再单列，由项目牵头单位年底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贡献度予以确定，并报送区工委管委办公室汇总后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配合部门和单位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的，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将在月度通报中予以通报批评；对因未履职尽责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的部门和单位，将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共同推动项目、实事早落地、早见效。

请各项目和实事牵头单位于每月月底前将项目和实事当月推进情况报送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区工委管委办公室将坚持月调度通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每月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调度，切实把工作部署转化为工作成效。

附件：1.2021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责任分工表

2.2021年度长岛综合试验区为民服务实事责任分

工表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3 日

